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下属公司山东神奇向大股东神奇投资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山东神奇拟向公司大股东神奇投资借款的议案》的事项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下属公司山东神奇本次向大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公司关联董事张涛涛先生、张芝庭先生和张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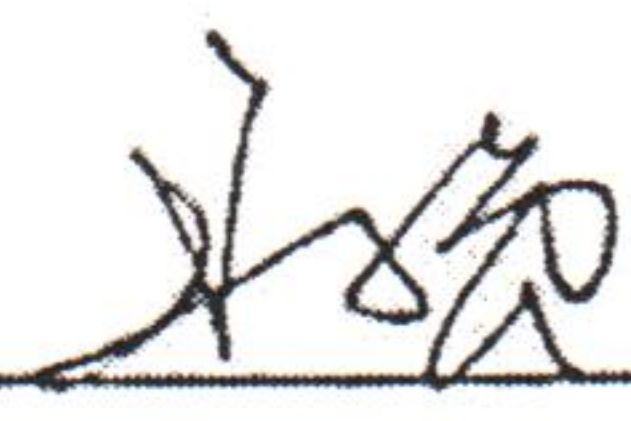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山东神奇向公司大股东神奇投资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 劲 陈劲 王 强 _____ 段竞晖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山东神奇向公司大股东神奇投资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 劲_____ 王 强 _____ 段竞晖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山东神奇向公司大股东神奇投资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 劲_____

王 强_____

段竞晖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